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宁区教育局的长宁教育专网运维外包服务（项目编号：ZC20260064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宁教育专网运维外包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明俊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4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明俊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8日

